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洪碧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3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7227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復興音樂續招簡章1份 (27394937_112307227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復興高級中學112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甄選入學續招簡章」1份，請轉知轄屬各國中學校親師生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8月1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200756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延長至112年8月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。相關訊息公告：<https://reurl.cc/7kvK4k>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萬芳高中 1120804



PPAA1126008797